

# 鞍山市民政局文件

鞍民老发〔2023〕11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街道级中心及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事业办：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完成国家、省、市“十四五”期间制定的目标，现开展申报 2023 年度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街道级中心及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

2023 年度全市拟新建设街道（乡镇）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街道级中心）5 个，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区服务站）不低于 10 个。

### 二、运营方式

推广“公建民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街道级中心、社区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独特化

服务。街道级中心、社区服务站由所在区域的民政部门联合市场、消防等部门联合监管，由市民政局进行业务指导。

### 三、功能设置

#### （一）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长期照护服务（全托）。为长期居住在中心不能自理、半自理、活力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综合性专业服务，具有与养老机构一样的功能。

2、日托照料服务（日托）。为社区内生活自理和半自理老人提供膳食供应、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是一种“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3、入户照料服务。上门为居住在家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综合性服务。

4、助餐服务。中心内设食品加工和就餐场所，为周边老人提供到中心餐饮或到老人家中上门配餐、送餐。

5、助浴服务。中心内设洗浴空间和设施设备，为周边老人到中心提供助浴服务，或派人携带洗浴设施设备到老年人家中开展助浴服务。

6、助洁服务。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上门提供居家保洁服务，包括房间打扫、清洁灶具、清洗门窗、洗涤衣物等，也包括维修、疏通等其他家政服务。

7、助行服务。包括陪同有需求的老年人户外散步、陪同外出

服务。

8、助医服务。中心可设立医务室或者引进医疗合作服务单位，为中心或居家老人提供医疗查体、护理计划指导、普通疾病诊疗等服务。

9、康复护理服务。中心可建立指定的康复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根据老人不同情况制定不同训练计划，开展康复服务。

10、代办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11、文化娱乐服务。中心应具有适老性的文化娱乐场所，根据托养老人及周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需要，开展文艺、美术、棋类、健身、诗歌朗诵、乐器、电影欣赏、手工制作、书法、阅读等娱乐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12、精神关爱服务。组织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人员采取与老人读书读报、欣赏音乐、谈心交流等方式，帮助老人舒缓心情，排遣孤独。安排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医护人员、经验丰富的养老护理员提供心理慰藉服务。

13、家庭支持服务。开展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 and 帮助。

14、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要，采取有偿服务方式，由康复辅助器具公司提供轮椅、拐杖、助行器、家用

护理床等辅具销售租赁服务。

15、其他服务。根据中心的自身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发设计相关服务。

以上服务功能可根据设施规模、区域位置等情况综合设置或部分设置，但每个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都应具备最基本的全托、日托、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医、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 （二）社区养老服务站

社区服务站为街道级中心服务功能的延伸，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功能，一般应设置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助餐等功能。社区养老服务食堂可单独给予支持。

## 四、选址和建设标准

### （一）规划选址

1、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须为公有房产，应建在本辖区内老年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社区生活配套设施或公共绿地附近，靠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园、文化体育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保持相对独立，有较高的可识别性。

2、街道级中心应有良好的朝向和日照条件，满足采光、通风、防寒、防灾及管理的要求；所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避开产生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等区域。

3、乡镇此次不予支持。涉农街道可优先利用原农村敬老院、政府办公场所等具备改造条件的闲置资源，改造提升街道级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二）建设标准

1、街道级中心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环保、供电、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

2、街道级中心建筑应为低层建筑或设置于建筑物底层，一般应设置于一、二层，有条件的应安装电梯或自动升降设备。供老年人使用的场所不可设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

3、街道级中心的建筑面积须在 750 平方米以上，并根据服务内容严格划分区域。社区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应大于 150 平方米，单独的社区养老服务食堂不做严格的规模要求，但不宜过小。建议街道级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采取“主体设施+延伸服务”的发展模式，为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精准的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4、中心建筑外观应做到色调温馨、简洁大方、标识统一；内部要进行适老化改造，出入口为无障碍出入口，应采用无障碍台阶并安装扶手，设有轮椅坡道，有独立的安全疏散出口。

5、统一使用规范化名称：“XX 街道（乡镇）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XX 社区养老服务站”“XX 社区养老服务食堂”。

6、各街道级中心和社区服务站应按照《关于修订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有关制度的通知》（辽民财函〔2022〕163 号）有关要求，悬挂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

## 五、实施步骤

### （一）申报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选取点位，填写《2023年度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申报汇总表》（附表1）和《2023年度社区级养老服务站及社区养老服务食堂申报汇总表》（附表2），并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相关用房的证明（需红头盖章，模板参照附件），报送至市民政局。

### （二）核查阶段（2023年10月30日前）

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相关部门，对拟建设地点进行实地查看，确定给予支持的点位，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 （三）建设阶段（2023年11月1日—2024年7月31日）

1、相关地区须在施工招标前确定运营方，运营方应参与制定设计方案和运营方案。

2、施工建设。相关地区须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配齐街道级中心、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食堂的所需设施，确保正常投入运行。

### （四）验收阶段（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

各街道向所在县区级民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区民政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符合运营条件的验收报告上报市民政局。

## 六、资金保障

1、街道级中心建设资金由市本级福彩公益金2023年度预算资金及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城市奖励资金承担，平均每个项目支持100万元。

2、社区级养老服务站建设资金由市本级福彩公益金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承担，总资金 100 万元，每个点位根据规模和功能设置给予支持。

3、养老服务食堂不予支持建设资金，只支持设施设备的配套。

4、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当地财力状况，安排本级资金对项目给予支持，也可引导民营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街道级中心和社区服务站建设纳入民政重点工作推进，要立足辖区工作实际，以加强和规范服务站建设为切入点，建立有价值、有益处、有功能的社区服务站。

（二）落实标准，提升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街道级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一室多用、资源整合、文化浓厚、管理规范、优质服务的站点建设。

（三）加强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发挥街道级中心、社区服务站建设和管理责任主体作用，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对照资金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做好辖区内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督查。

附件：关于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房房屋性质

和用途的函（模板）

- 附表：1、《2023 年度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申报汇总表》
- 2、《2023 年度社区级养老服务站及社区养老服务食堂申报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 关于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用房房屋性质和用途的证明（模板）

市民政局：

我区（县、市）现申报建设 2023 年度街道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x 所，其一地址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产权为区（县、市）政府（管委会）所有（即国有性质）；其二……。

申报建设 2023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站 x 个，其一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产权为街道（区、县、社区）所有；其二……。

申报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食堂 x 个，其一……；其二……。现承诺上述房屋长期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用途。

附件：房屋手续证明（房屋手续可以是产权证、土地证、划拨书等，如无手续请在证明中予以说明）

XXX 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3 年 X 月 X 日